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江苏海力银行贷款人民币 13,000 万元、美元 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85,080.44 万元、美元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江苏海力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美元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6-026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浆业”）拟为上述江苏海力向国开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业务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美元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59 亿元，总负债为 25.61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23.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6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为 42.09 亿元，总负债为 26.9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1.8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 亿元；2017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3.69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8.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投资”）83.34%的股权，科润投资持有海力化工 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而江苏海力为海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汇浆业与江

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海力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汇浆业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海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用于江苏海力银行贷款到期续贷业务，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7,165.59 万元、美元 2,00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7%，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5,180.01 万元，欧元 3,500 万元，美元 3,528.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